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保卫部文件

茂职院保卫〔2024〕2号

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切实消除交通、火灾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广东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就我校电动自行车准入、停放、行驶、充电等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二、教职员工所使用的电动自行车须按规定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电动自行车落户登记上牌手续，经扫描本通知附件二维码登记备案后方可进入校园（因场地限制，学生电动自

行车不得进入校园)。电动自行车牌照应固定在指定的安装位置。

三、电动自行车在校内行驶速度不能超过 20 公里/小时，必须戴头盔，靠右行驶、不得载人。

四、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要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在指定区域内停放。严禁在建筑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地下室、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

五、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禁止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进入校内各楼宇充电，或私接乱拉电线、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六、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取消电动自行车校园内行驶权限，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交警、消防等执法部门处理。

七、各校区门卫将加强对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审核，无牌照、改装车辆禁止进入校园，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入各楼宇（含学生公寓区）停放。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管理，严禁师生员工携带蓄电池进入室内充电。

八、保卫部将不定期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请各单位（部门）做好提示提醒工作。并通知本部门教职员工于 6 月 28 日前完成扫码（见附件）填写登记工作。

九、鼓励师生员工对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2926816；举报邮箱：mzybwb@126.com。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保卫部
2024年6月24日

